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2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原系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琼府办（1989）179 号文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的海南省航空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海南省航空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化设立海南省航空公司并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琼股办字[1992]18 号）同意，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之有关规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定向募集股份，于 1993 年 1 月 8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原系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琼府办（1989）179 号文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的海南省航空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海南省航空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化设立海南省航空公司并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琼股办字[1992]18 号）同意，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之有关规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定向募集股份，于 1993 年 1 月 8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

		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海南省航空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增扩股份的函》（琼证办[1994]73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海南省航空公司境外募集股份意见的函》（民航体函(1995) 868号）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海南省航空公司”转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5〕外经贸资一函字第615号）同意，公司向美国航空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6年1月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6年11月1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名称由海南省航空公司改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企股琼总字第008368号。 2017年5月16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名称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600006200251612。	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海南省航空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增扩股份的函》（琼证办[1994]73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海南省航空公司境外募集股份意见的函》（民航体函(1995) 868号）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海南省航空公司”转为中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1995〕外经贸资一函字第615号）同意，公司向美国航空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6年1月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6年11月1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名称由海南省航空公司改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企股琼总字第008368号。 2017年5月16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名称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600006200251612。
2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且进行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无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3	第一百一十一条(九)	提名总裁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提名首席执行官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